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珙县应急管理局因工作需要，现需采购基站等一批。

★二、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2 载频固定基站。

★三、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载频固定基站	套	2
2	2 载频车载基站	套	1
3	车载台	台	1
4	基地台	台	2
5	PDT/公网多模智能对讲机	台	20

四、技术要求

(一) 总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 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位
		1、制式：PDT；频率上行 372~376MHz；频率下行 382~386MHz；载频数量 2，支持通过软件远程扩容至 3 载频；多址方式：TDMA；时隙数：2/载频；调制方式：4FSK；调制速率：9.6Kbps；语音编码方式：NVOC；时钟同步：GPS/北斗/IEEE 1588 V2；载波间隔≥50KHz；双工间隔≥10MHz；供电方式：交流 220V 和直流-48V 供电方式；整机功耗:600W；工作温度：-40° C~55° C；储存温度：-40° C~85° C；工作湿度：5%RH to 100%RH；大气压强：70kpa~106kpa；电源端口防雷等级：20KA；MTBF≥100,000 小时；接收指标要求：静态灵敏度：≤-118dBm@BER5%；共信道抑制≥-12dB；邻信道抑制≥60dB；互调响应抑制≥70dB；阻塞≥84dB；杂散响应抑制≥70dB；传导杂散	2	套

1	2 载频固定基站	<p>9. 00KHz~1. 00GHz: $\leq -57\text{dBm}@100\text{KHz}$; 1. 00GHz~12. 75GHz: $\leq -47\text{dBm}@1\text{MHz}$; 发送指标要求: 每载频功率$\leq 50\text{W}$; 4FSK 频偏误差$\leq 5\%$; 占用带宽$\leq 8. 5\text{KHz}$; 频率稳定度$\pm 0. 5\text{ppm}$; 互调衰减$\leq -70\text{dB}$; 邻信道功率比$\leq -60\text{dB}@12. 5\text{KHz}$; 发射杂散</p> <p>9. 00KHz~1. 00GHz: $\leq -36\text{dBm}@100\text{KHz}$ 1. 00GHz~12. 75GHz: $\leq -30\text{dBm}@1\text{MHz}$。</p> <p>2、PDT 基站为基站控制单元和射频单元集成一体的高度一体化集成基站, 重量: $\leq 30\text{Kg}$, 体积: $\leq 25\text{L}$,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防风等级$\geq 240\text{Km/h}$, 便于室外安装并能长期曝露室外使用。</p> <p>3、支持系统下发信令, 终端自动到指定基站登记; 支持主备控制信道热备功能, 当主控制信道关闭后, 可自动切换到备用控制信道; 基站具备配置同频同播覆盖区功能, 同频区内注册的终端支持单呼、组呼, 同频区注册的终端和常规集群基站下的终端可进行单呼组呼; 支持主备控制信道定时轮换功能; 可通过网管远程修改基站频点; 当核心网与基站链路断开时, 基站可自动弱化为单站, 链路恢复后自动恢复集群工作模式; 基站支持弱化鉴权, 当基站链路断开后, 配置了鉴权登记的终端可在基站册完成鉴权登记。</p> <p>4、数字集群系统支持配置组参与站的范围, 当组呼发起后, 在范围内的基站分配业务信道, 实现组呼快速越区, 提高通话质量。</p> <p>5、数字集群系统可配置将部分或者全部信道分配给特定用户或组使用, 实现用户或组在通话中专享信道资源。</p> <p>6、基站具备干扰检测功能以及检测到干扰后的频点自动修改功能, 频点修改时间≤ 5 秒。</p> <p>7、支持对动态重组组加密, 加密后, 非加密终端无法对该加密动态组发起呼叫; 支持多个基站信号重叠区的覆盖热备, 做到信号的热备覆盖, 满足车辆高速行进中的越区切换功能; 单基站最大支持 4 个控制信道; 相邻基站支持越区切换不中断; 基站具备基站录音功能, 在基站与核心网断开情况下, 可通过基站录音对该站的呼叫、信息、登记等信息进行录制, 基站和核心网链路恢复后, 可在录音系统查询回放基站的录音, 用于有线链路断开时, 基站能录取站下通话信息, 便于事后回溯。</p> <p>★8、支持接入省厅、市局 370 兆数字集群核心网。(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制式: PDT; 频率上行 372~376MHz; 频率下行 382~386MHz; 载频数量 2, 支持通过软件远程扩容至 3 载频; 多址方式: TDMA; 时隙数: 2/载频; 调制方式: 4FSK; 调制速率: 9. 6Kbps; 语音编码方式: NVOC; 时钟同步: GPS/北斗/IEEE 1588 V2; 载波间隔$\geq 50\text{KHz}$; 双工间隔$\geq 10\text{MHz}$; 供电方式: 交流 220V 和直流 -48V 供电方式; 整机功耗: 600W;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储存温度: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工作湿度: 5%RH to 100%RH; 大气压强: 70kpa~106kpa; 电源端口防雷等级:</p>		

2	2 载频车载 基站	<p>20KA; MTBF $\geq 100,000$ 小时; 接收指标要求: 静态灵敏度: $\leq -118\text{dBm}@BER5\%$; 共信道抑制 $\geq -12\text{dB}$; 邻信道抑制 $\geq 60\text{dB}$; 互调响应抑制 $\geq 70\text{dB}$; 阻塞 $\geq 84\text{dB}$; 杂散响应抑制 $\geq 70\text{dB}$; 传导杂散</p> <p>9.00KHz~1.00GHz: $\leq -57\text{dBm}@100\text{KHz}$; 1.00GHz~12.75GHz: $\leq -47\text{dBm}@1\text{MHz}$; 发送指标要求: 每载频功率 $\leq 50\text{W}$; 4FSK 频偏误差 $\leq 5\%$; 占用带宽 $\leq 8.5\text{KHz}$; 频率稳定度 $\pm 0.5\text{ppm}$; 互调衰减 $\leq -70\text{dB}$; 邻信道功率比 $\leq -60\text{dB}@12.5\text{KHz}$; 发射杂散</p> <p>9.00KHz~1.00GHz: $\leq -36\text{dBm}@100\text{KHz}$ 1.00GHz~12.75GHz: $\leq -30\text{dBm}@1\text{MHz}$。</p> <p>2、PDT 基站为基站控制单元和射频单元集成一体的高度一体化集成基站, 重量: $\leq 30\text{Kg}$, 体积: $\leq 25\text{L}$,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便于车载安装和野外使用。</p> <p>3、支持系统下发信令, 终端自动到指定基站登记; 支持主备控制信道热备功能, 当主控制信道关闭后, 可自动切换到备用控制信道; 基站具备配置同频同播覆盖区功能, 同频区内注册的终端支持单呼、组呼, 同频区注册的终端和常规集群基站下的终端可进行单呼组呼; 支持主备控制信道定时轮换功能; 可通过网管远程修改基站频点; 当核心网与基站链路断开时, 基站可自动弱化为单站, 链路恢复后自动恢复集群工作模式; 基站支持弱化鉴权, 当基站链路断开后, 配置了鉴权登记的终端可在基站册完成鉴权登记。</p> <p>★4、数字集群系统支持配置组参与站的范围, 当组呼发起后, 在范围内的基站分配业务信道, 实现组呼快速越区, 提高通话质量。(提供中国计量认证 (CM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或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数字集群系统可配置将部分或者全部信道分配给特定用户或组使用, 实现用户或组在通话中专享信道资源。(提供中国计量认证 (CM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或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基站具备干扰检测功能以及检测到干扰后的频点自动修改功能, 频点修改时间 ≤ 5 秒。(提供中国计量认证 (CM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或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支持对动态重组组加密, 加密后, 非加密终端无法对该加密动态组发起呼叫; 支持多个基站信号重叠区的覆盖热备, 做到信号的热备覆盖, 满足车辆高速行进中的越区切换功能; 单基站最大支持 4 个控制信道; 相邻基站支持越区切换不中断; 基站具备基站录音功能, 在基站与核心网断开情况下, 可通过基站录音对该站的呼叫、信息、登记等信息进行录制, 基站和核心网链路恢复后, 可在录音系统查询回放基站的录音, 用于有线链</p>	1	套
---	--------------	--	---	---

		<p>路断开时，基站能录取站下通话信息，便于事后回溯。</p> <p>★8、支持接入省厅、市局 370 兆数字集群核心网。（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包含下沉核心网以及网管终端，能够实现直接接入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370 兆核心网，并且实现单独管理。</p>		
3	车载台	<p>1、频率范围：350-400M，保证能无缝接入宜宾市应急管理局 370 兆 PDT 数字集群网；</p> <p>2、车载台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4；</p> <p>3、车载台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5.0；</p> <p>4、车载台须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25dB；</p> <p>5、车载台通过信道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p> <p>6、车载台须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连续对话形式，接收、发送的短信能在同一界面连续性的显示；短信息文本内容至少支持 500 个汉字；</p> <p>7、车载台支持二维码功能，二维码以图片的形式内嵌在对讲机中，通过菜单打开。通过扫描二维码得到的字符数不少于 50 个字符；</p> <p>8、车载台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 \geq 2.4 英寸，分辨率 \geq 320*240，显示屏文字显示 \geq 6 行（不含状态栏）；</p> <p>9、车载台须内置网口，可基于 IP 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远程通信。</p>	1	台
4	基地台	<p>1、频率范围：350-400MHz；信道容量：\geq1024；组群：\geq64（每组群 \geq16 个组）；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工作电压：13.6V \pm 15%；频率稳定度：\leq \pm 1.5ppm。</p> <p>2、输出功率：1-25W；FM 调制方式：11K0F3E@12.5kHz、14K0F3E@20kHz、16K0F3E@25kHz；4FSK 数字调制方式：12.5kHz 仅数据：7K60FXD、12.5kHz 数据和语音：7K60FXW；传导/辐射发射：$-36\text{dBm} < 1\text{GHz}$、$-30\text{dBm} > 1\text{G}$；调制限制：$\pm$ 2.5kHz@12.5kHz、\pm 4.0kHz@20kHz、\pm 5.0kHz@25kHz；FM 交流声与噪声：\geq 40dB@12.5kHz、\geq 43dB@20KHz、\geq 45dB@25kHz；邻道功率：\geq 60dB@12.5kHz、\geq 70dB@20/25kHz；音频响应：$+1 \sim -3\text{dB}$；音频失真：\leq 3%。</p> <p>3、静态灵敏度：\leq -122dBm（误码率为 5%）；互调响应抗干扰：\geq 82dB；阻塞：\geq 98.0dB；杂散响应抗干扰：\geq 76.0dB；共信道抑制：\geq -5.5dB（优势项）；邻道选择性：\geq 68.0dB；交流声与噪声：\geq 40dB@12.5kHz、\geq 43dB@20KHz、\geq 45dB@25kHz；额定音频输出功率：\geq 3W；额定音频失真：\leq 3%；音频响应：$+1 \sim -3\text{dB}$。</p>	2	台

		<p>4、工作温度范围：-30℃~+60℃；储存温度范围：-40℃~+85℃；ESD（静电防护等级）：IEC 61000-4-2（level4）；防尘防水≥IP54。</p> <p>5、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60秒；TTF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10秒；水平位置精度：<10米。</p> <p>6、基地台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同时符合美国军用标准 MIL-STD-810G 和国军标 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p> <p>7、基地台具备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具备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4 种工作模式。</p> <p>8、基地台具备工作模式自动切换功能，能够数字集群和模拟集群、常规之间的自适应，满足复杂环境下的应用需求。</p> <p>9、基地台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北斗或 GPS 或北斗+GPS 定位功能，具备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送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位置信息查询功能。</p> <p>10、基地台在支持时间显示功能，能够在待机界面显示时间信息。</p> <p>11、基地台具备一键数传与短信查询，拥有便捷的一键操作功能，能够实现状态快速报备。</p> <p>12、基地台支持越区切换功能，当语音通话过程中，当终端检测下行信道质量较差，立即检查邻站信号。当邻站信号满足切换条件，会切换到邻站继续发射。能够实现待机、接收、发射状态下的越区。</p> <p>13、基地台支持在菜单中选择日间/夜间模式，具备屏幕的亮度调节功能，能够满足不同使用条件。</p> <p>14、基地台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英寸）：≥2.0，显示屏文字显示≥6行。</p> <p>15、基地台收件箱可存储短消息数量为≥50条，每条短消息为≥500个汉字。</p> <p>16、基地台可根据系统指令调整发射功率的功能。</p> <p>17、基地台须支持在上报位置信息时，可同时上报方位角、电量、场强、功率信息。</p>		
		<p>1、终端须符合标准 PDT 协议，并具备多种工作模式，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 4 种工作模式；</p> <p>2、频率范围：350-400MHz；信道容量：≥1024；电池容量：≥2400mAh；屏幕尺寸(英寸)：≥3.6，分辨率：≥1280x720；对讲机应带有摄像头，前摄像头像素：≥500万，后摄像头像素：≥1300万；对讲机须支持 GPS+北斗定位系统；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 7.0；处理器：八核处理器，主频：≥1.8GHz；组群：≥64(每组群≥128个组)；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p>		

5	PDT/公网多模智能对讲机	3、内置蓝牙不低于 4.2 模块，支持 BDR、EDR 和 BLE 协议,可与蓝牙耳机、蓝牙指环 PTT 匹配使用；支持 Wifi 和 NFC 无线连接功能；	20	台
		4、对讲机符合标准 PDT 协议、3GPP LTE 协议，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公网 PoC 集群 5 种工作模式；对讲机支持组呼、个呼、强拆插、呼叫转移、包容呼叫、呼叫显示、呼叫限制、呼叫排队、呼叫并入、迟后进入、动态重组、环境侦听、通话提示、背景组、遥晕、遥毙、单站集群提示、超出服务区显示等功能；		
		5、终端须支持音量和通话组旋钮二合一；		
		6、终端须具备北斗/GPS/格洛纳斯/伽利略/QZSS 定位功能和室内定位功能，可支持通过窄带和宽带多种管道位置上传；终端可通过位置信息主动上报、通话过程中位置信息上传、调度台订阅上传位置信息等多种方式回传位置；		
		7、传感器至少包含距离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3 轴加速+陀螺仪二合一、气压传感器、地磁传感器、加速传感器；		
		★8、使用公网对讲时支持 PDT 数字集群系统的 CPS-P3 拨号规则，号码由“3 位区号+2 位段队号+3 位短号”组成；公网呼叫 ID 号与 PDT 同号，对讲机支持在公网和 PDT 网络下自动判选优良网络完成切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9、可根据当前网络质量自动优选单一网络进行语音业务，可无感知切换。（提供中国计量认证 (CM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或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终端支持 ≥5 个可编程按键，可配置 ≥10 个可编程功能。（提供中国计量认证 (CM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或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终端设备须匹配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建设的公网对讲系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传输专线	带宽不低于 2M。	1	条

注：以上参数为最低配置要求，响应产品可优于以上要求。

(三) 履约能力要求

1. 履约实施方案(应包含①生产研发制造能力；②包装运输、安装调试；③培训、人员配置及分工、时间进度安排；④质量保障措施、后期维护、应急预案等)。

2.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应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

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五、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

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注：(1)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4. 交货：

4.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人工、辅材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4.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付 5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50%。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包装和运输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设备 1 年，配件：电池，座冲半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成交供应商在 2 年内每月远程或现场进行巡检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巡检记录。

3.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清单、身份证、联系方式及在职证明)，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回复，72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6.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7.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并无偿服务。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无偿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8. 质保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9. 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供应商保证停产后 3 年内对采购人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件，供应商送达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10.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以回收的，供应商负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五)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人只负责确认 370 兆基站安装位置，安装环境及配套设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成交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③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

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